

关于 2021-2022 学年校长奖学金评审的通知

会金学通〔2023〕1号

全院学生：

为促进学生不断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学院现开展 2021-2022 学年校长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依据

参见《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

二、名额分配及候选人数确定

校长奖学金分配名额：9 人。（一二等 3 人，三等 6 人）

推荐候选人名额（参加学校评选）：2 人。

三、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

（一）专业学院初审

1、专业学院组织初审，符合申请条件 and 要求的参选人通过现场演讲等形式参与选拔，要求脱稿，现场准备 PPT，每人演讲时间 3 分钟以内，根据所有符合申请条件 and 要求的参选人的得票情况进行排序，按得票排名且符合推选条件的，参加校级评审会。

2、初选结果按排名在学院官网公示后上报学校。

（二）学校组织现场评审

1、推荐候选人通过现场演讲等形式参与选拔，现场需准备 PPT 并脱稿演讲，每人演讲时间 6 分钟以内，根据评委投票结果，最终选出得票数前 16 名的推荐候选人获得校长奖学金一等奖。

2、学校校长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对申请校长奖学金候选人名单研究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校长奖学金拟获奖学生名单，接受师生的广泛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四、材料提交方式及时间

1、请参选人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中午 12:00 前将申报材料（附件 4、附件 7、附件 8、附件 9）和校级以上获奖证明等相关材料的电子版等全部材料打包成一个压缩包（压缩包以姓名+学号命名），通过电子邮件以“2021-2022 学年校长奖学金+年级专业班级+姓名+手机”命名发送至 kjtx@bitzh.edu.cn，例如：2021-2022 学年校长+21 金融工程 1 班张三 12345678910。**参选人按前述要求提交材料的同时，还需同时通过问卷星《会金 2021-2022 学年校长奖学金申请表》（可在年级群获取访问连接）**

2、学院初审评选会初定在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各年级群通知。

3、根据学校通知精神，学校现场评审会暂定 2023 年 3 月 22 日（周三），具体地点等候学校另行通知。相关通知信息请及时关注各年级群通知。

五、注意事项

1、推荐材料要真实，符合填报要求，按时提交。

2、提交材料要真实，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该生参评资格。

3、初审结果后，评上校长奖学金的学生需要填写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8、附件 9。

4、参加学校现场评审会的学生（推荐候选人）填写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6、附件 7、附件 8、附件 9。

5、评委身份严格按照《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提交不得替换。

6、校长奖学金获得者需符合以下条件和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6）年级要求：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方可申请。

（7）成绩要求：学习勤奋、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30%，可申请校长奖学金。获得校长奖学金一等奖需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名列前 10%。

（8）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9）在同等奖学金等级内，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的优先。

（10）2021-2022 学年获得 8 个或以上爱心公益积分。

（11）2021-2022 学年无违纪情况（不在处分期内）。

（12）在校期间无挂科记录、无通报记录、无违规违纪、无处分记录、无学业警示纪录。“通报已撤销”视为“无通报记录”。

7、评审会将 对 评委投票选出的校长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如若不符合校长奖学金的要求将取消获得校长奖学金。

8、申请者必须满足申请奖学金等级的全部条件和要求。遇得票相同时，按照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排序。

9、综合考评成绩详见：学院官网公布的《会计与金融学院 2021-2022 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中的综合素质测评分（CS）。

10、学习成绩以学生工作办公室通过教务办公室获取的直接从教务系统中批量导出的含通选课的全部课程学习成绩数据为准。

11、对于学生在评审过程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12、2021-2022 学年办理了转专业的学生，请咨询原转出学院相关政策。

六、遇有争议时，以学生工作办公室解释为准。

附件

- 1、2021-2022 学年校长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 2、2021-2022 学年校长奖学金申请推荐表
- 3、2021-2022 学年校长奖学金初审名单表
- 4、推荐参加校级评审会候选人资料汇总表
- 5、参加校级评审会学生评委信息表
- 6、参加校级评审会推荐候选人联系表
- 7、参加校级评审会推荐候选人 PPT
- 8、参加校级评审会推荐候选人照片及座右铭
- 9、参加校级评审会推荐候选人自传

会计与金融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